

# 通 知

根据《上海市餐饮服务从业人员培训和评估考核管理办法》及市食药监局关于贯彻落实办法的有关通知要求，上海市餐饮烹饪行业协会负责本市食品安全培训机构的确定和管理。对相关办法实施前已承担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培训工作的社会培训机构，自2013年7月1日起如要继续开展培训的，请于6月30日前到上海市餐饮烹饪行业协会换取《上海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社会培训机构》证书。

换证时请带好《上海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社会培训机构》信息表。不收费。

换证地点：福州路107号306室

联系电话：33135647

联系人：薛明



附：

《上海市餐饮服务从业人员食品安全培训机构信息登记表》